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书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情况

2025年5月1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账号:811050101390220890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于(中信银行共赢智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333)19,000.00万元以及共赢智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277共30,000.00万元,前次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近日,公司已按期赎回前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0.00万元,并获理财利息收益62.16万元,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赎回币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人民币	共赢智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333	保本浮动收益	19,000.00	2025-5-1	2025-5-29	2.03%	19,000.00	29.59
人民币	共赢智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277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5-5-1	2025-5-30	2.05%	20,000.00	32.57
合计			39,000.00				39,000.00	62.1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沈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沈进先生仍为公司干部。

(一)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解聘时间	解聘定期期限	解聘日期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沈进	董事	2025年5月20日	2027年6月2日	2025年6月2日	是	是	是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沈进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沈进先生仍担任公司的资深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技术中心总经理。沈进先生将继续专注于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取得一致意见,选举沈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为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沈进先生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变。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沈进先生简历

沈进先生,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3年2月任上海机械学院“工程师;1993年2月至1994年1月任无锡福通冷工程工程有限公司;1994年1月至今历任柏诚股份工程、副总工程师、董事、现任柏诚股份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技术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沈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1.60万股,通过持股平台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73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无明确前科记录,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予以刑事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沈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 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由于公司拟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7,600股,公司总股本由527,274,460股变更为527,216,86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7,274,460.00元减少至人民币527,216,86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最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74,460.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

第八条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00元,均为普通股。